

◆請領國民身分證

一、初領國民身分證：

◆申請人資格：

1. 本人：需年滿 14 歲。
2. 法定代理人：本人無行為能力或未滿 14 歲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為申請，本人未滿 14 歲其法定代理人如皆無暇申請，得共同委託法定代理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至無直系血親尊親屬可委託時，請依規定辦理[委託監護登記](#)後由監護人申請。

(註：本人仍應到場供核對人貌)

◆應繳證件：

1.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本人最近 2 年內所攝正面彩色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見備註)。
3. 由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為申請時，並應提憑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如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申請者，應加附另一方同意書。
4. 法定代理人共同委託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時，應附委託書及該直系血親尊親屬國民身分證。

二、補領國民身分證：

◆申請人資格：

1. 本人：需年滿14歲。
2. 法定代理人：本人無行為能力或未滿14歲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為申請，本人未滿14歲其法定代理人如皆無暇申請，得共同委託法定代理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至無直系血親尊親屬可委託時，請依規定辦理[委託監護登記](#)後由監護人申請。

(註：本人仍應到場供核對人貌)

◆應繳證件：

1.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本人最近2年內所攝正面彩色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見備註)，但本人之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在二年內，並經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
3. 由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為申請時，並應提憑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如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申請者，應加附另一方同意書。
4. 法定代理人共同委託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時，應附委託書及該直系血親尊親屬國民身分證。

三、換領國民身分證：

◆申請人資格：

1. 本人：需年滿14歲。
2. 法定代理人：本人無行為能力或未滿14歲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為申請。
3. 受委託人。但身分證有以下情形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 (1)條碼資料無法以機器判讀。
 - (2)防偽辨識功能損壞。
 - (3)污損不堪難以辨識身分。
 - (4)更換相片。

◆應繳證件：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2. 本人最近2年內所攝正面彩色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見備註)。但本人親自申請換領或由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換領國民身分證之情形，得免繳交相片。
3. 由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為申請時，並應提憑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如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申請者，應加附另一方同意書。
4. 委託他人辦理者，並應檢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5. 法定代理人申請14歲以上未成人之戶籍登記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

證時，得免提未成年人之換證委託書。

◆注意事項：

1. 得向任一戶政所請領國民身分證(註：全面換證原則上應向戶籍地戶政所申請，但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民眾於申請時可同時向非戶籍地戶政所辦理換證。)
2. 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無法親自申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者，得向居住地之戶政所申請到府服務。
3.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補證，得由矯正機關函送或證明收容人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事實，由戶籍地戶政所轉請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所協助發證。
4. 植物人、重病昏迷、心神喪失等民眾請領身分證，應由監護人申請，惟個案如未設置監護人，確實有必需使用國民身分證就醫之急迫情事，得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書面申請及切結當事人身分證請領事由屬實，並願負擔代為保管之全部責任。
5. 國民身分證補證後，如尋獲原證時請即繳(寄)回戶政事務所依法處理，不得留下繼續使用。
6. 請領國民身分證，隨到隨辦，惟有疑義時，申請人需另行提供二項以上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經查證屬實後再行核發。

7. 同日申請補證2次(含)以上時，自第2次起核發臨時證明書，戶政所於次一上班日方製作核發身分證。

8. 當事人身分證遭非法扣留者，得由本人敘明理由及具結後，親自申請補證。

9. 工本費初換領新台幣50元；補領為新台幣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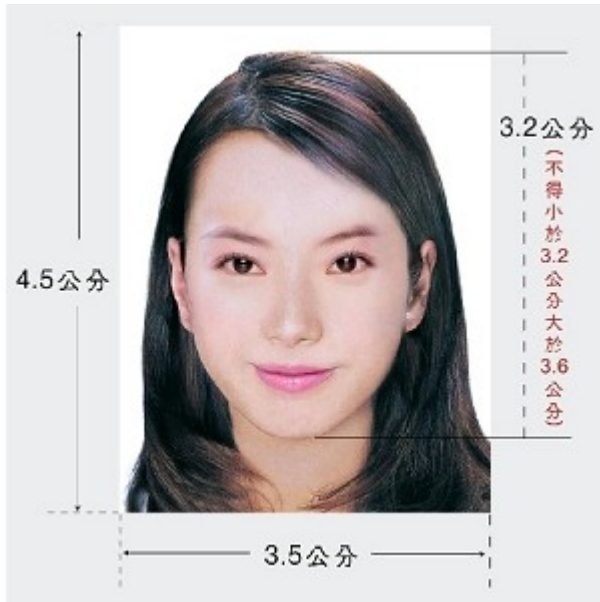
★備註：

相片規格：繳交之相片限當事人最近2年內拍攝之2吋彩色相片1

張(規格：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不遮蓋、不配戴有色眼鏡片、白色背景、頭頂至下巴長度介於3.2至3.6公分之間)。

當事人如係繳交數位相片，其規格除須符合上揭規定外，其相片影像電子檔規格限定JPG格式，檔案大小不得大於5MB，解析高度至少需達五百三十一像素，寬度至少需達四百一十三像素。

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相片樣本

◆檔案下載：[委任\(同意\)書](#)、[代為保管身分證切結書](#)

◆國民身分證掛失及撤銷掛失

◆申請人資格：

1. 本人：需年滿 14 歲。
2. 法定代理人：本人無行為能力或未滿 14 歲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

請。

3. 受委託人：限本人在國外。

◆注意事項：

1. 掛失及撤銷掛失方式：

(1) 電話申請掛失及撤銷掛失：服務時間內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或直撥 1996 內政服務專線提出申請，服務時間外請直撥 1996 內政服務專線提出申請掛失(註：不含撤銷掛失)。

(2) 親自申請掛失及撤銷掛失：服務時間內前往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3) 網路掛失及撤銷掛失：前往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點選

【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

(4) 非上班時間受理國民身分證掛失專線 1996 。

2. 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遺失，得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電話申請掛失或撤銷掛失。

3. 本人如在國外，無法親自或電話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可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委託書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4. 掛失不作遺失證明用。

◆更改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資格：

1. 本人：需年滿 20 歲。
2. 法定代理人：本人無行為能力或未滿 20 歲，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為申請。

◆應繳證件：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
2. 由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為申請時，並應提憑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

如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申請者，應加附另一方同意書。

◆注意事項：

1. 更改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須符合以下任 1 點之情形：
 - (1) 統號與他人重複或不合邏輯無法查明情形者。
 - (2) 統號末碼為 4。

(3)統號數字部份第3至8碼(英文字母不算)含有3個4以上。

(4)情況特殊且未曾變更過統號者(依本點改號者以1次為限)。

2.滿14歲以上如有姓名條例所列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事(請參閱本所便民服務→申辦須知→[更改姓名登記](#)網頁)，請俟

該情形消滅或逾期，再行提出更改身分證統號之申請。

3.以統號末碼為4之事由申請配賦新號，得以新號不雅為由申請回復原統號，惟不得再以統號末碼為4之事由申請配賦新號。

4.應向戶籍地戶政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七條)，惟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重複)更正登記及因性別變更衍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得向任一戶政所申請。(104.7.1起)

◆檔案下載：[委任\(同意\)書](#)